证券代码:603908　证券简称:牧高笛　公告编号:2023-002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300.00万元到14,5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5,438.60万元至6,638.60万元,同比增长69.18%到84.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3,300.00万元到14,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7,136.94万元至7,836.94万元,同比增长115.80%到127.16%。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300.00万元到14,5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5,438.60万元至6,638.60万元,同比增长69.18%到84.45%。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3,300.00万元到14,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7,136.94万元至7,836.94万元,同比增长115.80%到127.16%。

(三)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861.4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营性损益的净利润:6,163.06万元。

(二)每股收益:1.18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22年,国内户外露营行业呈现爆发式增长,精致露营已成为年轻一代最热门的休闲生活方式之一。公司作为国内精致露营生活方式的倡导者,抓住行业机会乘势向上。报告期内,受益于终端需求的提升,叠加公司自主品牌业务在产品力、品牌力、渠道力上的持续发力,公司实现了收入和净利润的快速增长。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2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88090　证券简称:瑞松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6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收到二审判决书,终审判决已生效;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瑞松北斗汽车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瑞北”)为原告;

●涉案的金额:案件涉案的金额为21,716,309.59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针对本次诉讼事项所涉合同,公司已在编制2021年度财务报告时审慎评估,对应收账款及相关合同资产合理计提了减值准备8,018,418元,并对涉案的全部金额进行诉讼财产保全。虽然陕西高院作出的二审终审判决已生效,但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诉讼相关主体的经营情况、回款情况、诉讼情况确认是否追加计提专项减值准备,并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及执行结果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本次诉讼系依法维权行为,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瑞北就其与观致汽车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以下简称“观致西安”)之定作合同纠纷,向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咸阳中院”)起诉观致西安及观致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观致汽车”),案件号为(2021)陕04民初87号;2022年7月12日,咸阳中院基于原被告双方签署的《和解协议》作出《民事判决书》[(2021)陕04民初87号],判决观致西安向广州瑞北支付已具备付款条件的款项及逾期利息,观致汽车对该项债务承担补充清偿责任;2022年7月29日,观致西安针对一审判决中的逾期利息提起上诉,要求减少支付利息52,184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8日、2022年7月20日、2022年9月2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瑞松科技关于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2022-046、2022-060)。

二、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陕西省高级人员法院(以下简称“陕西高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2)陕民终444号],主要内容如下:

本院认为,本次二审争议焦点是一审法院判令观致西安向广州瑞北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是否适当。

经查,案涉和解协议签订于2022年2月18日,前言部分明确了签署协议的目的是解决双方之间包括案涉《设备采购合同》在内的三份采购合同项下拖欠货款的偿还问题,还载明当时广州瑞北已经因为其中两份合同预验收款项支付事宜提起诉讼。在此前提下,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约定了分期还款金额及还款日期。和解协议签订之后,观致西安归还了两笔款项,每笔各200万元,且均逾期支付,之后再未还款,明显违反和解协议约定,构成违约。一审法院据此判令观致西安向广州瑞北支付案涉合同项下的剩余欠款及逾期付款利息合理合法,并无不当。

观致西安上诉主张双方在和解协议中已经就逾期付款的损失补偿金额进行了明确约定,不应该再判令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本院认为观致汽车西安分公司的上诉理由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依法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观致西安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依法应驳回。原判认定事实清楚,结果正确,依法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1104 元,观致西安已预交,由其自行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针对本次诉讼事项所涉合同,公司已在编制2021年度财务报告时审慎评估,对应收账款及相关合同资产合理计提了减值准备8,018,418元,并对涉案的全部金额进行诉讼财产保全。虽然陕西高院作出的二审终审判决已生效,但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诉讼相关主体的经营情况、回款情况、诉讼情况确认是否追加计提专项减值准备,并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及执行结果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披露诉讼事项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8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触发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988　股票简称:豪美新材

转债代码:127053　转债简称:豪美转债

转股价格:21.29 元/股

转股期限:2022 年7月28日至2028年1月23日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3年1月4日起,截至2023年1月17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若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将有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82号)核准,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公开发行了824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82,4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13,165,660.38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230Z0025号)。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2)196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82,4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2年3月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豪美转债”,债券代码“127053”。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规定和《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1月28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2年7月28日起至2028年1月23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每股现金股利D为0.22元/股,则豪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1.51元/股调整为21.29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P1=P0-D =21.51-0.22=21.2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3年1月4日起,截至2023年1月17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若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将有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后续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豪美转债”的相关条款,敬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1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特此公告。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5001　证券简称:威奥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2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b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交通银行青岛嘉定路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共计人民币28,0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1天(挂钩汇率看涨)

●委托理财期限:

△91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85亿元人民币(含7.8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04月29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一、本次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2年10月12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交通银行青岛嘉定路支行购买了28,000万元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23年1月17日到期,公司已赎回本金28,000万元,并获得理财收益2,152,547.95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减少财务费用等目的,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36号)核准,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19,538,4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128,896,686.79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5月15日全部到账,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5月15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20)第110ZC0113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截止到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
1	轨道交通车辆配套装备(青岛)建设项目	36,461.35	33,351.02	5,097.58
2	轨道交通车辆配套装备(唐山)建设项目	46,424.63	41,738.65	810.91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943.81	12,800.00	7,861.79
4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合计		120,829.79	112,889.67	38,770.28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1天(挂钩汇率看涨)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交通银行青岛嘉定路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2天(挂钩汇率看涨)	28,000.00	1.75%-3.05%	122.16-212.92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为控制风险,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且产品期限未超过12个月,理财产品的提供机构为银行,不存在用于证券投资、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高风险理财产品的情形,理财产品未用于质押。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经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2023年1月17日,公司向交通银行青岛嘉定路支行购买了28,000万元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理财产品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1天(挂钩汇率看涨)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3)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75%-3.05%

(4)理财金额:28,000万元

(5)产品起息日:2023年01月19日

(6)产品到期日:2023年04月20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1、交通银行青岛嘉定路支行结构性存款,是指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金融市场标的物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

(三)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为人民币28,000万元,现金管理产品均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品种。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下,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并选择相适应理财产品的种类和期限;

3、公司财务部门建立了台账,以便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本公司将严格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601328,成立日期为1987年3月,注册资本7426272.6645万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4,543,923,959.02	4,427,542,152.91
负债总额	1,924,460,277.58	1,915,016,256.65
净资产	2,607,236,343.94	2,500,149,871.24
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	-134,698,850.49	-75,978,381.07

截止2022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3.25%。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金额为28,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11.20%,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资产总额比例为6.32%。公司在不影响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公司购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8,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

2、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三)会计处理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其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的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2年0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85亿元人民币(含7.8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架构性存款08117期	5,500	5,500	47.47	0
2	利多多公司稳利JG3047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42.5	0
3	中国建设银行青岛市分行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2022年第15期	13,000	13,000	93.14	0
4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096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2,000	12,000	101.2	0
5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4天(挂钩汇率看涨)	30,000	30,000	247.23	0
6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09306期	10,000	10,000	73.97	0
7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架构性存款09383期	5,500	5,500	40.68	0
8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526期(3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38.75	0
9	中国建设银行青岛市分行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2022年第47期	13,000	13,000	103.07	0
10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575期(1个月看跌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2,000	12,000	30	0
11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85天(挂钩汇率看涨)	28,000	28,000	198.88	0
12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架构性存款10759期	10,000	10,000	72.74	0
13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架构性存款10836期	5,500	5500	40.01	0
14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697期(1个月看跌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9,000	9,000	22.5	0
15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7423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70.89	0
16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766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9,000	9,000	67.5	0
17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协议挂钩汇率二元结构	28,000	28,000	215.25	0
18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架构性存款12092期	10,000	0	0	10,000
19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2164期	6,000	0	0	6,000
20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851期(3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0,000	0	0	10,000
21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931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9,000	0	0	9,000
22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1天(挂钩汇率看涨)	28,000	0	0	28,000
合计		273,500	210,500	1,505.78	63,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1.5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63,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5,500	
总理财额度				78,500	

九、备查文件

1.《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协议(挂钩汇率二元结构)》

特此公告。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佰集团　公告编号:2023-005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股东、副董事长谭瑞清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谭瑞清	否	20,750,000	10.51	0.87	是,高管锁定股	否	2023年1月13日	2026年1月10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置换存量股权质押融资

备注:上述质押股份不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期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谭瑞清	否	28,800,000	14.59	1.20	2021年2月2日	2023年1月16日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谭瑞清	197,384,705	8.26	78,100,000	70,050,000	35.49	2.93	47,550,000	67.88	100,488,529	78.92
河南银泰投资有限公司	61,000,072	2.55	28,900,000	28,900,000	47.38	1.21	0	0.00	0	0.00
汤阴县豫鑫木糖开发有限公司	12,159,007	0.51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270,543,784	11.32	107,000,000	98,950,000	36.57	4.14	47,550,000	48.05	100,488,529	58.56

备注:1.河南银泰投资有限公司、汤阴县豫鑫木糖开发有限公司系公司大股东、副董事长谭瑞清先生控制的法人;

2.上述限售股为高管锁定股。

四、备查文件

相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262　证券简称:国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8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召开 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1月1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宁波麒越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81,840	10.03
2	西藏津盛泰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9,414,800	8.09
3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5,530,580	6.47
4	郑芷	13,206,060	5.50
5	肖佐楠	9,244,260	3.85
6	苏州国芯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238,320	3.85
7	天津天创华鑫现代服务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12,620	3.30
8	张迪新	7,779,560	3.24
9	宁波嘉信佳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81,380	2.95
10	孙力生	5,315,760	2.21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宁波麒越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81,840	10.03
2	西藏津盛泰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9,414,800	8.09
3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5,530,580	6.47
4	天津天创华鑫现代服务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12,620	3.30
5	张迪新	7,779,560	3.24
6	宁波嘉信佳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81,380	2.95
7	孙力生	5,315,760	2.21
8	陈松林	5,237,440	2.18
9	苏州清商成长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532,760	1.89
10	天津天创保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21,240	1.88

特此公告。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1528　证券简称:瑞丰银行　公告编号:2023-004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本行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 百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未经审计)	上年同期(经审计)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525	3,310	6.50
营业利润	1,466	1,366	7.32
利润总额	1,586	1,370	15.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38	1,271	21.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14	1,250	13.12
基本每股收益(元)	1.02	0.89	14.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85	10.33	上升0.52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初(经审计)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59,621	136,868	16.62
其中:总贷款注	102,896	85,034	21.01
总负债	144,410	123,051	17.36
其中:总存款注	123,672	100,327	23.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4,950	13,573	10.15
股本	1,509	1,509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9.90	8.99	10.12
不良贷款率(%)	1.08	1.25	下降0.17个百分点
拨备覆盖率(%)	282.65	252.90	上升29.75个百分点

注:上表中总贷款与总存款不含应计利息。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行实现营业收入35.25亿元,同比增长6.5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38亿元,同比增长21.01%。截至2022年末,本行总资产1,596.21亿元,较年初增长16.62%;总贷款1,028.96亿元,较年初增长21.01%;总存款1,236.72亿元,较年初增长23.27%;不良贷款率1.08%,较年初下降0.17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282.65%,较年初上升29.75个百分点。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可能与本行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但预计上述差异幅度不会超过10%,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本行法定代表人章伟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向荣、会计机构负责人周建军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517　证券简称:金冠电气　公告编号:2023-007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6,805,276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5.47%减少至4.9999%,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收到公司股东深圳市鼎汇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汇通”)《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鼎汇通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2030号卓越世纪中心4号楼22层2206室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晓
注册资本	100万美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	91440300MA5F11RY8U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避雷针及其相关器材和电子原件的批发、零售,在线检测仪器、互感应器、复合绝缘子电力装备批发零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经营期限	2018年03月08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	席氏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鼎汇通100%股权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2030号卓越世纪中心4号楼22层2206室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鼎汇通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变动比例(%)
鼎汇通	大宗交易	2023年1月13日至2023年1月16日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	0.4408
鼎汇通	集中竞价	2023年1月13日至2023年1月16日	人民币普通股	44,428	0.0326
合计				644,428	0.4734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鼎汇通